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4 年 10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住建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P8

《住建部发布四项国家标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8-P9

《十一部门联合发文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工信部联通信(2024)165 号）P10-P15

《住建部：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运行！实现跨省互通互认》（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5-P17

住建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来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五部门联合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检验检测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当前检验检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优化改善，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整治检验检测行业风气、市场秩序、服务水平、监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严惩弄虚作假，深化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职责分工，聚焦食品、特种设备、交通、建筑、环境等“舌尖上”“车轮上”“屋檐下”的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违规经营、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开展为期5个月的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从严从重惩处；该撤销、吊销相关资质的，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吊销；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婴幼儿配方食品、饮料、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和儿童用品、建筑保温材料、珠宝玉石、化肥、农用薄膜、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群众关注度高、潜在风险隐患较多的食品或产品，以及近三年承担过监管部门抽查、监测与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为重点，依法严查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擅自调换检验样品，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以及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检验检测市场协同监管，推动网络平台检验检测活动治理。

（二）深入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以气瓶检验机构、锅炉检验检测机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和相关压力容器检验的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检验检测方案、报告抽查和检验检测现场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检验、违规减少检验项目、使用无证人员检验、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深入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及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加强实时视频监控巡查和异常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及时预警违规行为，严格倒查问责，依法严厉打击替检代检、未

经检测出报告、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使用作弊软硬件、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并停止采信数据结果，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或撤销资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检测机构场所、人员、设备、质量保障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将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溯源情况等纳入检查范围，依法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承揽业务、违规减少检测点位、压减检测环节、更换检测材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联合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发现现场监测设备质量不合格、预置接口以便篡改数据等情况，要对相关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延伸检查，或将有关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破坏

计算机信息系统、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的整治重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整治工作。

三、促进公平竞争，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

（六）加强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常态化清理。加强检验检测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限制外地检验检测机构进入本地市场的政策措施。严肃查处利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机构检测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法行为。

（七）着力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互信。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跨领域交叉执法检查，通过互派检查组专家等方式，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互查，推动监管工作交流，实现监管资源互补。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在食品、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动开展跨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促进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互认。完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推动政府间数据共享。

四、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利企惠民实事

（八）加大民生领域抽检力度。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加大涉及民生领域的食品、消费品、特种设备产品等抽查比例，统筹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等不同抽查模式，突出全国联动抽查，提升抽查结果告知、公示等后处理质效，推进实现抽查一类产品、整顿一个领域、提升一个行业，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结合实际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校园、

进社区、进农村、进市场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守护食品安全。

（九）切实保障群众权益。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消费者在线咨询、投诉、举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信息查询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和消费者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监督。结合“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重要活动，积极提供实验室开放、科普宣传、便民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增进社会对检验检测行业的了解信任。

（十）减轻企业送检负担。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优化服务，完善服务机制和管理流程，规范服务协议订立和业务宣传。推进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检测费用。持续优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检验检测在线查询、委托下单、物流送样、费用支付、自助开票、报告下载等功能，让产品检验检测实现“一次不跑、事事办好”。

（十一）持续改进政务服务。加强相关政务服务窗口制度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完善人员管理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咨询、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要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深入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建设，加快实现检验检测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五、紧盯“吃拿卡要”，整顿行业不正之风

（十二）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随

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推进行政监管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监管执法集体决定在检验检测监管领域落地见效，严禁任性执法、简单粗暴、以检代管、以罚代管，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禁利用监管权、执法权向企业和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消费活动，推动实现“阳光监管”。

（十三）强化许可评审监督。全面推进检验检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许可条件、优化许可程序、提高许可效率。建立技术评审闭环监督机制，加强评审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公正性、廉洁性的评审行为，坚决纠正评审不正之风。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通报、终生禁用。

（十四）督促机构合规经营。围绕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经营主体责任，按照“谁出证（数）、谁负责”的原则要求，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检验检测过程管理，保证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严守行业底线，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严禁以虚假、不实检验行为降低经营成本。

（十五）推进行业自我约束。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有检验检测行业特色的行规行约，规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自觉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同业监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系统所属相关行业组织谋取不正当

利益调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开展有偿服务活动、收取不正当费用，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完善行业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结合相关地方检验检测立法工作经验，推动检验检测管理条例等立法研究。加强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协调和衔接，优化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运行、监督管理、资质认定、建设发展相关规章制度。与时俱进及时更新标准、细化检测方法等，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十七）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建立检验检测行业治理协调机制，完善部门间的线索通报、风险交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精准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堵塞制度管理漏洞。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治理行动为契机，梳理各行业领域检验检测管理工作边界，科学界定事权，进一步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

（十八）强化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发布诚信声明、明示收费标准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争、无序竞争行为。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监管及行政处罚信息归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检验检测诚信档案，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从业机构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推动实现“信用监管”。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把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

对各地开展治理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保障治理行动顺利实施。加强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违法失信曝光力度，开展典型事迹宣传，讲好检验检测故事，引导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一）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通过政务信息、工作汇报等方式，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住建部发布四项国家标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四项国家标准《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海岸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标准》《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内河电子航道图工程技术标准》。

一、《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

现批准《内河电子航道图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65-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的水文地质勘察。

全文链接如下：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9/20240923_780103.html

二、《海岸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标准》

现批准《海岸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64-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标准适用于海岸工程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设计、施工及维护。

全文链接如下：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9/20240923_780102.html

三、《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现批准《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082-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09）同时废止。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混凝土的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

全文链接如下：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9/20240923_780101.html

四、《内河电子航道图工程技术标准》

现批准《内河电子航道图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65-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标准适用于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的电子航道图制作、更新。

全文链接如下：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9/20240923_780100.html（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十一部门联合发文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工信部联通信(2024)165号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是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为驱动，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感知、传输、存储、计算等基础性数字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全国统筹规划布局

（一）统筹规划骨干网络设施。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全国省际干线光缆网络规划建设统筹，共建重要路由光缆，增加重要节点通达方向，扩大新型高性能光缆的应用。制定国际通信设施中长期规划，在东中西部地区均衡布局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加快扩展国际海缆、陆缆信息通道方向。与交通、能源等相关企业协同规划和建设国际陆缆、国际铁路、国际油气管道等跨境基础设施。

（二）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各地要实施差异化能耗、用地等政策，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支持数据中心集群与新能源基地协同建设，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水资源协调发展。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探索建设全国或区域服务平台。

（三）合理布局新技术设施。有条件地区要支持企业和机构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公共数据集，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通用和行业人工智能

算法模型平台，部署区域性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区块链基础设施，推动跨链互通与互操作。合理布局量子计算云平台设施。

二、加强跨区域均衡普惠发展

（一）推进重大战略区域设施一体化发展。各地要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区域统筹，深化跨省市规划衔接和建设合作。基础电信企业网络组织可合理突破行政区划限制，推动区域内骨干节点向全互联组网发展。中心城市与周边地区要协同布局算力设施，按需开展数据中心跨省直连和算力资源调度。

（二）深化区域间均衡协调发展。东部发达地区先行先试、探索 5G-A、人工智能等建设和应用新模式，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实现 5G、千兆光网均衡发展。西部地区在综合成本优势明显地区合理布局重大算力设施，探索建设超大型人工智能训练算力设施。沿边省份利用对外合作机制，打造具有区位优势的国际信息枢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加快“5G+工业互联网”等设施建设。

（三）促进城乡融合普惠发展。各地要继续深化电信普遍服务，推动农村地区 5G 和光纤网络建设，提升乡村治理、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等场景网络覆盖质量。加快“宽带边疆”建设，推进边疆地区行政村、农村学校、边境管理及贸易机构、沿边道路、沿海海域等重点场景宽带网络覆盖。

三、加强跨网络协调联动发展

（一）推进多种网络端到端协同升级。基础电信企业要深入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协同建设 5G 与千兆光网，推动 IP 承载和光传输融合发展，促进接入网、城域网和骨干网同步扩容升级。持续建设低中高速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体系。协同推进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中心和骨干网融合组网。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

（二）鼓励网络与算力设施协同发展。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算网协同规划，建设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之间、区域数据中心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间的直联网络，增加光缆网络连通度。积极开展算网融合技术研发，提升算网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和智能编排等能力，实现云网边一体化智能调度和服务。鼓励算力企业依托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创新算力互联服务，推进算力互联互通，探索构建算力互联网。

四、加强跨行业融合共享发展

（一）推进信息设施与传统设施融合发展。各地要组织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推进“5G+工业互联网”规模部署，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统筹建设高速公路、城市干线道路沿线车联网路侧设施。集约部署城市感知终端，统一建设城市级物联网感知终端管理和数据分析平台。全面建设实景三维中国，搭建数字中国时空基座和数据融合平台。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时空大数据、城市信息模型等基础平台，推进平台功能整合，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的时空框架。

（二）深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各地通信管理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跨行业协调机制，建立跨行业共建共享需求清单。推动双向开放通信、市政、交通、电力、公安等领域的杆塔、管道、光缆、机房等资源。新建地铁、隧道、桥梁等场景要提前规划和预留通信设施布放空间，并提供电力保障。

五、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方式

（一）推进重点设施绿色低碳发展。基础电信企业要配合构建信息通信业绿色低碳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和碳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开展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评估。推进传统通信机房绿色改造、老旧通信设备及机房配套设备更新，加强基站节能技术应用。各地要出台鼓励企业使用绿电的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自有场所建设绿色能源设施。

（二）促进设施与环境协调发展。各地要加强通信基站、铁塔、机房、光缆交接箱等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协同设计，创新融合一体、多元美化建设方案。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开展通信杆线综合整治。

六、增强全方位安全保障能力

（一）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网络安全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建设。相关企业要配合开展网络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价，强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物联网卡安全管理要求。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和分级防护，加强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手段建设，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二）增强跨行业安全服务赋能。各地通信管理局要组织相关单位升级完善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体系，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车联网企业建设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监测手段。推广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车联网网络安全定级防护备案，加快安全防护贯标，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

（三）增强信息基础设施稳定安全运行能力。各地通信管理局要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开展运行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对重要网元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基础电信企业要做好通信安全生产工作，完善抗震、防灾、防火、防雷等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七、加强跨部门政策协调

（一）发挥要素配置牵引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做好频谱资源中长期规划，优化频率资源配置，鼓励频谱资源共享使用。健全跨部门工作机制，优化国际海缆审批程序，保障国际海缆建设用海用地需求。各地要对信息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规划、报建审批、环境评估等给予政策支持，将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矢量数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协同推进跨领域标准化工作。新一代通信网络、数据与算力设施等标准工作组要加强协作，加快融合标准制定和应用。相关行业标准化组织要构建跨行业融合标准协调工作机制，加快跨行业标准化工作。各地有关部门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落地实施，完善与相关设施共建共享所涉及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三）加大投融资支持。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电信普遍服务等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运营。健全政银企合作对接机制，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优化资源和政策支持，推进解决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布局和协调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指导和协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同落实。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地方协调机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上下联动和区域横向协同。各地要开展本地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推动协同建设和协调发展。

（三）加强评估问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相关单位，探索建设全国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化发展监测平台，建立各地和相关企业广泛参与的数据采集和上报机制，加强对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实施情况监测，定期开展第三方分析评估，对重要环节进行评价。

住建部：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运行！

实现跨省互通互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为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领域证照电子化，经商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决定开展建筑起

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试运行工作，各地发证机关要及时出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办理实施细则。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实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制度。

（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已发放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纸质证书的地区，加快制定出台本地区纸质证书电子化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换发标准电子证照。未发放纸质证书的地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组织完成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发放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统一制证标准各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要按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C0392-2024）（附件 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93-2024）（附件 2）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行）》（附件 3）要求，规范开展电子证照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工作，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

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切实做到照面规范、内容全面、数据真实。

（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地要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电子证照信息平台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等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主动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办事指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建信息平台的，要注意做好与市、县级发证机关电子签章的对接；市、县级主管部门分建信息平台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在统一赋码和信息归集等环节发挥纽带支撑作用，要全量、实时归集本地区电子证照数据，将换发和新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并动态维护证书变更信息。推动实现部、省、市、县四级联动，避免“数据孤岛”，确保证书电子化工作顺利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实行电子证照制度是推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构建统一大市场的有效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做好工作保障，将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起来，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推动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下一步，我部将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关联的微信小程序，向全社会提供施工安全领域电子证照信息公开查询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同时与各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跨省互通互认、数据互联共享。（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